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思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思驊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